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 1003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符贵兴先生主持，应当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 0 人），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讨论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了总结。

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

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如下：葛俊兰 55.60 万元、施洪亮 50.51 万元、吕守辉 48.20 万元。

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订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稳健发展，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第一、二、三、四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